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49156744E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大埔村上迳

法定代表人：冯沛根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内西北角的山塘有黄色污水溢排出场外，佛冈县环境监测站于同日对你公司山塘溢流口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JD（2021）第1-6号），我局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月25日你公司山塘排放口排放的氨氮浓度为31.7mg/L、氟化物浓度为75.14mg/L、悬浮物浓度为233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2.1倍、6.5倍和2.8倍。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1 月 25 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拍摄的照片、2021 年 2 月 5 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JD（2021）第 1-6 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1）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及附件 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第 6 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凭《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账户名称：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